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目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代課教師	1. 社會專長	1. 每週上課節數依實際狀況安排 2. 聘期依實際上課日數為準。 3. 以專長認證通過、具專長及經驗者依序優先。
上開各類別教師報名資格：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節數以實際學校配課為主，預計 社會專長正取 1 名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說明：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除外)、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說明：

(一)代課教師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

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尚未取得教師證者，得先行自行切結，准予報名，事後教師證應依規定補繳，未補繳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應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文譯本正、影本(中譯本應經法院公證)各乙份、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出入境證明請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終止聘約。
- (四) 報考本土語言專長-須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五)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終止聘約。

肆、報名程序暨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委託他人報名均可)。
- 二、

(一)代課教師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115 年 7 月 1 日(三) 08:30~11:00	115 年 7 月 1 日(三) 13:30 起	115 年 7 月 1 日(三)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5 年 7 月 2 日(四) 08:30~11:00	115 年 7 月 2 日(四) 13:30 起	115 年 7 月 2 日(四) 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5 年 7 月 3 日(五) 08:30~11:00	115 年 7 月 3 日(五) 13:30 起	115 年 7 月 3 日(五)17:00 前。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本校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和平路 60 號。電話：04-7982310 (分機 5500)】。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 填寫報名表，並請將報名表【附件一】電子檔(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務必先行寄送 sgps59358567@gmail.com 以利作業。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繳交證件正本查核收影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報考各類別須準備)
 2. 自傳一式二份(自傳格式請自訂，以一頁 A4 為限)---提供口試委員使用
 3.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4.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應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文譯本正、影本（中譯本應經法院公證）各乙份、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出入境證明請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終止聘約。
5. 男性已退伍或免役，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報考代課教師-本土語言專長者，須提供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支援教師需另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
7. 其他服務經驗或足以佐證相關報考類別之經驗、證明文件或得獎記錄。
8.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委託報名書（如附件二）、准考證（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並貼上二吋相片（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填妥資料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伍、甄選方式：

- 一、口 試（50%）：如自傳、自我介紹、教學理念、專業知識、班級經營輔導。每位考生口試時間5分鐘，口試順序以當天抽籤為主。
- 二、教學演示（50%）：每人進行5分鐘，評分標準含口語表達、專業知識、教學內容、教材運用、教學流暢度、班級經營…等。教學演示內容以報考科目、國民小學學習階段、不限版本進行。
- 三、甄選方式先進行試教5分鐘，隨即進行口試5分鐘，甄選順序以當天報名順序（准考證編號）為主。

※以上專長代課教師另錄取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依應試者成績高低排序，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四、甄選其他說明：

- （一）代課教師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取得相關證照、專長認證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依序優先聘用。
- （二）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甄選報到地點：請於口試開始前 10 分鐘提早至教務處報到。

陸、錄取公告：

- 一、甄選錄取名單於各個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5:00 前於本校首頁公佈欄（<http://www.sg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 一、代課教師錄取人員請於各階段榜示後次一個上班日 7/2、7/3、7/6 上午 08:30 前至新港

國小人事室辦理親自報到，攜帶身分證明證件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除准考證外，其餘查驗後歸還）。繳交證件不合格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於當日 9：00 起通知備取人員。

二、錄取人員請於開學日一週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等級以上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請錄取人員先洽人事室詢問健檢項目(需符合規定)。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注意事項：

- 一、聘期：115 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至學期末最後上課日(以每月實際上課節數核給鐘點費)。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各階段)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參加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經本校公告錄取之人員，本校仍需依上開規定程序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聘任，特予敘明。
-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本次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四、本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及教學相關行政(非組長)工作，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
- 五、經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7 款除外)、第 33 條之情形」、「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以及無法勝任教學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一律終止聘約。
- 六、聘期中如請扣薪之事、病假達一個月(30 日)以上，本校得召開教評會審議，由教評會認定是否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能勝任工作」事實。
- 七、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代課教師、支援教師聘任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撤銷其錄取資格，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玖、附則：

-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6 年 04 月 30 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一：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報名類別：		階段別：第 _____ 階段			
一、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專長教師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電話：() 手機：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地址		請黏貼二吋相片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科
	大學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1				
	2				
	3				
相關證書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4			
		5			
		6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科系()證書字號()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科系()證書字號()					
其他足以佐證應考專長之證明：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A4規格)繳交備查。

- (1)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請影印於同一面)、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2)學士以上之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者，相關證件應符合參、報名條件及資格說明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三)之規定。
- (3)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4)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5)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6)報名表、准考證各1份、自傳2份。
- (7)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備註：

1. 欲報名者，請預先填妥該報名表，請預先 email 至 sgps59358567@gmail.com，以利製作甄選資料。
2. 參加甄選考生之相關資料將做為本次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新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三：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

第【 】階段甄選准考證

考試場地：英語村

甄選順序即為報名順序

姓 名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請張貼 2 吋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5 年 07 月 日		
甄選代類別	甄選時間	主試人簽章
一、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 社會專長教師	試教 5 分鐘	
	口試 5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sgps.chc.edu.tw/>)
- 二、每名考生先進行試教 5 分鐘，隨即進行口試 5 分鐘，時間到立即結束口試回應。(時間到即響鈴，不會有事先提示鈴聲)。
- 三、准考證編號為報名順序，進入考場順序依報名順序為主。
- 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向新港國小教務處申請補發。
-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 七、本次甄選最低錄取分數為 80 分，低於 80 分者，不錄取亦不列為備取名冊。